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 八十九、

質詢日期：83年8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74年行天宮購置中山北路等處房屋土地到底實際上支付多少金額？該批款項實際到底支付給何人？是支付給前手所有權人？或支付給該批房屋土地之債權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行天宮七十四年購置中山北路等處房地之總價，據該宮八十三年八月十六日(83)行忠總字第〇三一號函表示計新台幣六九、二二七、〇九五元，至周議員所詢該批款項係支付與何人乙節，本府將再會同相關單位瞭解實情，如確有涉及私人不法利益情事，自當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九十、

質詢日期：83年8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政風處於83年5月中旬發函民政局指出，74年行天宮支付之購屋款並非其所聲稱之六九、二二七、〇九五元，顯有帳目不符之處，要求民政局依權責辦理，至今已逾三個月，為何未見民政局有任何具體之行政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案行天宮七十四年購置不動產是否涉及不法利益輸送乙節，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前於第六屆第九次大會質詢檢舉，本府民政局即依檢舉內容於本（八十三）年五月七日以(83)北市民三字第一一七六五號函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而有關於寺廟之處置，依「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其最嚴厲之行政處分即為送法究辦。

二、本案本府政風處復民政局後，該局隨即於五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再會同政風處及中山區公所前往查核帳務並作如下處置：

- (一)請該宮就七十二年至八十二年資產基金平衡表上有關不動產金額變動情形再提書面補充說明。
  - (二)對於財產清冊上之不動產已變動部分，請該宮應儘速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 (三)建議該宮聘請專業會計人員處理法人之帳務。
- 案經該法人八十三年七月八日(83)行忠總字第〇一四號函復有關前述報表不合理之處，係帳務處理之瑕疵，已聘請專業會計人員改善。本府民政局亦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請該法人就會計紀錄未臻完備之缺失確實予以改善。另對於該法人部分帳目之疑點，本府仍將適時再派員前往查核。

## 九十一、

質詢日期：83年8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